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 第四條 風險評估

1. 董事會召集程序未符合法令規定，致決議事項無效，影響公司營運的推動，並可能遭致主管機關的處罰。
2. 依法令規定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事項未提交董事會，違反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管理監督機制，及可能違反法令規定。
3. 未依法完成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妥善保存，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4) 本條第八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1)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3)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本條第八項所列事項，應稽核是否提董事會討論。
  - (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報告事項：
    - ①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②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③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④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2) 討論事項：
  - ①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②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 7. 議案討論

- (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 8.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9.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條第八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10. 表決

- (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2)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①舉手表決
  - ②投票表決。
  - ③唱名表決。
- (4)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1. 董事之利益迴避

-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條第11項第(1)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本條第八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條第11項第(1)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3. 公告申報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14. 議事錄及保存

(1)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2)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單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 第七條 控制重點

1. 董事會議通知應於開會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2.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累計出席率。
3. 董事及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關於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及半年度財報、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討論。
5.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事及監察人。

6.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7. 董事會議事錄應妥善保存。
8.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交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